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问题的补充说明

**一、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2018年2月7日